

## 石岡壩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4140 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8740 號令修正

- 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石岡壩（以下簡稱本壩）各水門啟閉之標準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壩位於大甲溪下游石岡鄉與東勢鎮交界處，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本壩所稱水門，包括溢洪道閘門、排砂道閘門、取水口閘門、南幹線第一分水工閘門、魚道閘門。
- 四、 本壩為閘門控制溢流堰，主要數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壩頂長度：二百七十五·五公尺。
  - （二）壩頂橋面標高平均二百八十三公尺。
  - （三）溢洪道堰頂高程：標高二百七十·〇六公尺至二百七十一·五七公尺。
  - （四）排砂道堰頂高程：標高二百六十七·二八公尺及二百六十七·四一公尺。
- 五、 本壩相關設施及其所設水門如下：
  - （一）溢洪道：堰頂設弧形閘門十五座，由左至右岸依序編號為第一號至第十五號閘門。第一號

閘門，寬十一·四公尺、高八公尺；第二號至第十四號閘門，每門寬十二·八公尺、高八公尺；第十五號閘門，寬十一·七五公尺、高八公尺。各閘門之水位、開度及流量關係如附表一。

(二) 排砂道：位於壩左端，設弧形閘門二座，由左至右岸依序編號為第一號與第二號閘門，每門寬八公尺、高六公尺。各閘門之水位、開度及流量關係如附表二。

(三) 第一取水口至南幹線第一分水工：第一取水口底檻標高二百六十八·〇七公尺，設調節閘門二座，每門寬三·五公尺、高三公尺；輸水隧道入口設緊急閘門一座，寬四公尺、高四公尺；南幹線第一分水工設調節閘門七座，其中農業用水調節閘門五座、每門寬一·六公尺、高二·四五公尺；公共給水調節閘門二座、每門寬一·四公尺、高一公尺。

(四) 第二取水口：底檻標高二百七十二·七公尺設調節閘門及緊急閘門各一座，每門寬二·

六公尺、高二・六公尺。

- (五) 魚道：位於壩右端，門檻標高二百六十九・四公尺，設控制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公尺，高一・六公尺。

六、 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配合取水口取水及下游農業用水放水，在維持最高蓄水位標高二百七十四・五公尺以下之原則啟閉閘門。
- (二) 閘門之操作以一門單獨啟動為原則，視需要逐步啟動操作，最多以四門一組同時啟動。
- (三) 颱風、大雨、豪雨情況或上游水庫洩洪通知時，得開啟將本壩水位預降至標高二百七十二公尺以下，洪水期間當上游入流量達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時，閘門全開排洪。
- (四) 當集水區降雨量及入流量逐漸減少，本壩水位降至標高二百七十三公尺以下，研判洪峰流量已過時，逐步關閉閘門，使本壩水位回復至最高蓄水位。

(五) 本壩放水初期應先少量放水示警，其最初放水流量在十秒立方公尺以內（不包括下游農業用水及已洩放之水量），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。

(六) 進行檢查、維修或疏浚時，得視需要開啟閘門降低水位。

七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關閉，於河川流量增加時，視取水口前淤積情況，採單門或雙門開啟閘門排砂，於檢視清除淤積物後關閉。

(二) 防洪運轉時，俟溢洪道閘門全開後，依序開啟第一號及第二號閘門協助洩洪；洪水退水期間，配合溢洪道閘門關閉後關閉。

(三) 排砂初期應先少量放水示警，其最初放水流量在十秒立方公尺以內，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流量。但防洪運轉期間之協助洩洪，免示警放水。

(四) 進行檢查、維修及疏浚時，得視需要開啟閘

門降低水位。

八、取水口及南幹線第一分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取水口調節閘門依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之需要啟閉之，排砂道進行排砂操作時，應先通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。

(二) 緊急閘門平時全開，取水調節閘門故障、輸水隧道損壞或其他緊急狀況時，得關閉之。

(三) 南幹線第一號分水工閘門配合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之需求啟閉之，於防洪運轉期間或緊急情況（如搶修、豪大雨淹水、溺水等）配合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通知關閉。

九、魚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開啟放水。

(二) 洩洪操作時，得關閉魚道閘門停止放水，俟洪水過後恢復本壩水位時再開啟。

(三) 魚道檢查維護、清除污物、損壞或其他緊急狀況時，得關閉控制閘門。

- 十、 溢洪道或排砂道閘門開啟前三十分鐘，應先啟動放水警告廣播系統後開啟閘門洩放水量；閘門之調節開度或增減閘門數目時，不再施放警報。
- 十一、 溢洪道閘門、排砂道閘門、取水口閘門及南幹線第一分水工閘門之操作，得以現場及遙控兩種或其任一電動操作設備為之。但魚道閘門之操作限現場為之。
- 十二、 本壩各水門操作情形應予記錄。
- 十三、 本壩遇緊急情況，得開啟各水門降低水位或作必要之緊急措施，事後並立即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